

饶财社[2019]73 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专户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 困
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9]71 号）精
神，现下达中央财政我县 2019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
助资金 1151 万元（具体金额及科目见附表）。分别列入 2019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
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
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
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7]58

号)等文件规定和要求,加强对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作用管理,将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(含特困人员供养,临时救助包括用于原麻风病人、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助)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,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。

附表: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
饶平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25日

附表

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金额	功能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	备注
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资金专户	551	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	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	
	600	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	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	
	1151			